

安溪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文件

安医管委〔2021〕5号

安溪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安溪县紧密型 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县医管委各成员单位，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

《安溪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责任清单》经县医管委全体成员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安溪县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责任清单

一、政府办医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县医管委统筹负责总院的建设规划、保障投入、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督等重大事项，制定总院领导班子成员选拔、任免原则和程序，完善总院的组建方案和日常议事决策机制，批准总院内统筹使用资产的核算、调配和使用规则。负责审定公立医院章程。	县医管办	县医管委成员单位	
2	逐步增加医疗卫生事业的财政经费投入，确保投入规模不减，保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	县财政局	县卫健委	
3	指导总院加强成员单位党建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医德医风建设，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县卫健委		
4	实行县级公立医院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落实县级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在保持各单位编制数、人员性质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开招聘、人员流动、职称聘任等工作由牵头机构牵头，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卫健委		

5	牵头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副科级或相当于副科级以上的人员，由县委管理。	县医管办	县医管委成员单位
6	牵头机构其他领导班子成员由县卫健局党组管理；牵头机构领导班子任免，应事先充分听取县医管委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意见。	县卫健局	县卫健局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班子成员由总院提出，经县卫健局审核报县医管委同意后由基层医院党委考核任免。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	县卫健局
8	牵头机构中层干部由总院提出，报县卫健局审核同意后由总院党委考核任免。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	县卫健局
9	成员单位内设机构负责人由成员单位提出，经牵头机构党委同意后，由成员单位任免。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	县卫健局
10	对总院领导班子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指标分为全县指标、总院指标、本院指标、两条纽带指标、群众健康指标等五大方面，并作为年薪酬制的依据。推进实施总会计师制度。对总院和其他公立医院实施目标年薪制管理，年薪由财政全额承担。	县医管办	县医管委成员单位
11	总院（牵头机构）及其他公立医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及总院总会计师绩效年薪考核由县医管委负责。	县医管办	县医管委成员单位
12	落实全市医疗保险基金打包支付及绩效考核方案，强化“三医联动”改革，医保部门在预留风险基金后，按区域、按人头打包付费，合理确定年度打包总额，由县医管委对打包人员进行考核（未纳入医共体的医管小组，对总院内医保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取消与党政主要负责人年薪酬挂钩）。县域内医共体之间医保二次起付线群众负担部分予以减免，具体由县医管委根据医保政策有关规定另行确定。	县医管办	县医管委成员单位、县总医院、县中医院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 资金打包支付	按医共体服务常住人口数和当年人均筹资标准预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整体打包给牵头机构，由牵头机构按有关规定统筹管理。	县卫健委	县财政局、 县医院总院、 县中医院 、总院
二、内部管理权责清单				
14	落实党委下的 领导院长总负责制	制定总院工作章程、建立内部组织机构、管理和议事规则，健全内部决策管理机制，落实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切身利益，将涉及总院发展规划、“三重一大”事项、以及全体成员单位的“三重一大”等事项由各分院院长办公会讨论后提交分院党组织研究同意。	县医院总院、 县中医院总院	总院各成员 单位
15		总院（牵头机构）及其他公立医院的其他班子成员绩效考核由县医管委牵头，总院（牵头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县医院总院、 县中医院总院	县医管办
16		实行总院全面领导责任，落实总院在日常运行、人员管理、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内部绩效考核、收入分配、职称聘任、医疗服务发展等自主权，促进内部人财物等资源三要素统一调配管理有序流动。成员单位党建、群团和统战等统一归口牵头机构管理。	县医院总院、 县中医院总院	总院各成员 单位
17		统一行政办公管理。牵头机构设置党政办、医疗服务部、公卫健康部、人力资源部和绩效考核部、财务部、医保核算部、后勤保障部、卫生信息中心；要严格执行控制行政后勤人员，尽量增加临床一线医务人员力量。	县医院总院、 县中医院总院	总院各成员 单位
18		统一人力资源管理。统筹安排总院内部人员使用管理，建立人才招聘引进、医护人员进修培训、下派互相支援等工作机制。制定县级医院专家团队到基层医疗机构晋升、评先树优等方面予以体现。	县医院总院、 县中医院总院	总院各成员 单位

19	落实总院 自主权	统一财务管理。按照总院内各成员单位财务统一监管、独立核算的原则，建立财务系统放奖惩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立医院稳步、良性发展；相关制度经牵头机构党委通过后报县医备案。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	总院各成员单位
20		统一医疗业务管理。以县域医疗服务总院为中心和专科联盟为纽带，在管理体系、质控标准、诊疗规范、转诊服务、业务考核、服务水平、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能力全面提升，实现医疗服务同质化。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	总院各成员单位
21		统一集中采购管理。一是统一药品耗材管理。严格执行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设备等网上采购政策，实行总院内药品耗材目录、医用设备采购目录、采购价格和配送结算“三统一”。二是规范开展总院办公耗材、后勤服务等集中招标经设备采购工作，降低办公成本和医院运行成本。三是总院各成员单位原院内制剂经批准可在总院内部流通使用。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	总院各成员单位
22		统一信息系统管理。以县域医疗卫生信息一体化（云总院）为抓手，通过“统一数据管理平台、统一便民服务模式、统一检查结果互认”解决群众信息碎片化问题，统一运营、维护、管理县域内医疗卫生信息信息系统。加快建设影像检查用、心电诊断、消毒供应、临床检验、病理检验、远程会诊等中心并发挥其作用。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	总院各成员单位
23		统一公共卫生管理。发挥公共卫生部门的牵头抓总作用，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以家庭医生服务为主体、全科专科有效联动、医防有机融合、医案并有效利用，推进疾病预防和连续管理，构建覆盖全民电子健康档案并有效利用，促进医疗服务模式，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	总院各成员单位

24		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内部人员使用管理，允许基层人员到县级医院进修培训，但五年内累计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职称晋升需要的除外）；要优先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人才。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	总院各成员单位
25	实施总院内部层级管理制度	实行“一归口、三下放”，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事、业务、经费等事项统一由牵头机构归口管理，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人事管理权、经营权、分配权、总院和各下属成员单位（分院）院长负责制。总院督促抓总、牵头机构主要承担牵头抓总、督促管理责任，成员单位主要承担主体责任，原则上不直接参与成员单位日常具体事务管理。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	总院各成员单位
三、外部监管权责清单				
26	强化全程监管	结合“放管服”改革，加强全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严格规范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转变监管理念、体制和方式，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向综合监管，从注重事前审批转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从单项监管向综合监管，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转向统筹运用行政、法律、经济和信用等多种手段，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县卫健局、县保分局、市监局等行政部门	县卫健局、县保分局、市监局等行政部门
27		加强对总院的监督管理，处理总院与总院之间、总院与成员单位之间的关系，化解总院资源垄断、不正当竞争、挤压社区办医等问题，并依法依规处理；严肃查处封闭式转诊、违规转诊等违规行为。	县卫健局、县保分局、市监局等行政部门	其他相关部门
28	强化行业监管	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疾病防控、卫生应急、医疗质量与安全、公共卫生服务、医德医风建设、药械质量等考核监督。	县卫健局	其他相关部门
29		强化医保基金监管，制定医保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医保基金使用单位特别是未加入总院的医疗卫生机构的医保基金使用监管。	县医保分局	其他相关部门

30	人事管理 监管	执行人事编制、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进修培训、职称考试、内设机构设置等事项核准备案制度；对总院人事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	县卫健局	县委编办、 县人才办 、人社局
31	开展绩效管理	对总院建设运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医保支付、医院等级评审、评优优先、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挂钩。	县医管办	县医管委成 员单位
32	建立良性竞争机制	总院与总院之间、总院与成员单位、总院与未加入总院的医疗单位之间既分工又合作，可以跨网格提供医疗服务，互相之间不得设置障碍；要建立相互配合、有序竞争、科学发展的机制，保障患者就医自主选择权利。	县卫健局	县医院总院 、县中医院 总院
四、医院发展工作清单				
33	牵头机构 职责	行政上，承担总院日常工作。制定发展工作清单，明确各层级医疗机构的功能职责和定位，制定各公立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清单和负面清单，推动疾病预防、治疗、管理相结合；促进整体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县医院总院、 县中医院	总院各成员 单位
34	牵头机构 职责	技术上，构建全县医疗技术服务体系，带动基层服务能力提升，为县域内各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同质化服务，达到“把龙头强起来，把基层带起来”的目标；“做好群众健康管理，指导各成员单位健康管理和‘双生病’”；既提升急重症和疑难杂症诊疗服务能力，又减少医疗资源浪费，逐步降低慢性病发病率，按照方便患者就医、逐步减少重症患者就医负担的原则，主动将急性病患者、术后恢复期患者及危重护理重症和减定期患者转诊至下级医疗卫生机构继续治疗和康复。	县医院总院、 县中医院	总院各成员 单位

35	乡镇卫生院职责	承担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急危重症患者的继续治疗和康复；承担推进基层基本医疗服务，承接上级预防公共卫生等公共卫服务，对村卫生所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技术指导。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县总医院、总院各成员单位	总院各成员单位
36	村卫生所职责	负责做好农村常见病、多发病的一般诊治、急危重症病人的初级救护、及时转诊、家庭康复指导和部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县医院总院、县中医院总院、县总医院、总院各成员单位	总院各成员单位
37	县域医疗服务技术服务中心职责	县医院、县中医院等三级公立医院要充分发挥设施、设备、人才等优势，承担县域内各医疗卫生单位提供同质化服务。县医院建设医学影像、临床检验、心电诊断、病理诊断、消毒供应、远程会诊、慢病管理、120空地急救等医疗服务。中心；县中医建设中药代煎中心。	县医院、县中医院、县总医院、总院各成员单位	县妇幼保健院、第三人民医院、各单位
38		根据医疗发展需求，经县医管委批准适时增设‘六+N’中心的分中心。	县中医院总院	县卫健委
39	专科联盟职责	充分发挥县级医院的学科及专业优势，针对群众健康危害大、看病就医需求多的重大疾病、重点学科，总结推广中医、妇幼健康、精神卫生等专科联盟的经验做法，推进建设，开展技术交流与培训、合作与发展、疑难杂症咨询与会诊等专科活动，推进专科深度合作，辐射带动区域内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第三医院、县疾控中心	总院各成员单位
40		专科联盟牵头单位要制定联盟章程，明确专科联盟组织管理与合作形式；要与成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规定各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每年要将组织管理情况报县卫健委。	县医院、县中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第三医院、县疾控中心	总院各成员单位

安溪县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20日印发
